

杂志

地方杂志

图书

文集

论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
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

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...

推荐资料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

标题：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体系

作者：李记华 孙玉荣

作者单位：北京市方略律师事务所

导师：

其他作者：

中文摘要：

关键字：

类型：其他保险 来源：互联网

正文：

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体系

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2条和第10条的当事人为两方——保险人和投保人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22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，被保险人并非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，认为被保险人没有法律依据，因此，保险学术界一般将其称为“关系人”；受益人应当属于人身保险合同中，没有受益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，严格地说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出现受益人的约定是叙述的方便，我们且将保险人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统称为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。

根据合同法的一般原理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体系由前合同义务和责任、合同义务和责任、后合同义务和责任、合同的附随义务和责任构成。

一、关于前合同义务和责任

由于保险业自身运营规律的特殊性，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前合同义务和责任具有与普通合同基于《保险法》的直接规定，同时当事人前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何，将产生较普通合同的缔约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1、 保险人的前合同义务和责任

保险人的前合同义务，主要表现为：（1）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；（2）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；（3）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第17条第1款、第18条）。

从立法特点上说，对于上述第1项义务，属于倡导性规定，并不与直接责任相联。司法上有出现），认为如果保险人不能证明向投保人说明了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，该等条款对投保人均不作有利于相对方的解释，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错误的。

对于第2项义务，法律规定是强制性的，需要说明的程度也提高了，如果保险人不能证明已了责任免除条款，该等条款将不产生法律效力。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，在保险合同中，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的很多地方，〈保险法〉第18条“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”的措辞是广义的，而不是排除的那一条，已经有较多的判决正在纠正着保险人理解上的偏差。

从立法技术上理解，上述第3项义务应当理解为保险人的权利，但鉴于投保人被动告知，不（与海上保险的主动告知有区别），这项权利，明智的保险人应当理解为是一种应当主动履行自论上论述的弃权 and 禁止反言的法律后果，同时需要提醒保险人，不注意投保人的签字并保存投保请资料是不明智的。

2、投保人的前合同义务和责任

投保人的前合同义务主要是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（《保险法》第17条第1、2、3、4款），并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，如实告知。即不问不告的被动告知。

（1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是投保人，而不是被保险人。对此，保险人态，认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包括被保险人。

[1]

2

3

[上一篇：谈如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](#)

[下一篇：责任保险与民事责任的互动](#)

[点击下载](#)

[相关杂志：](#)